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

2022 年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六条“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高质量发展，助力更多科技成果在东湖高新区落地转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指东湖高新区内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三条 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科创局）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分类绩效考核方法

第四条 东湖高新区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上一年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运行情况进行分类绩效考核，包括四个评审指标：

- 1、机构人员（10分）
- 2、服务东湖高新区企业数量（20分）
- 3、技术转移业绩（40分）
- 4、开展服务活动（30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基本合格（60-69分）和不合格（1-59分），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不予绩效考核资金支持。

第六条 评审标准（共计100分）

（一）机构人员（10分）

审核基本内容：机构总人数、技术经纪人、成果转化联络员等指标。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1、机构总人数未达到10人，记0分；10人，记2分；11-15人，记3分；16人及以上，记4分。

2、无技术经纪人，记0分；有技术经纪人（中级及以上），记3分。

3、无成果转化联络员，记0分；有成果转化联络员，记3分。

（二）服务东湖高新区企业数量（20分）

服务东湖高新区企业数量小于 30 家，记 0 分；30 家，记 12 分；31-50 家，记 16 分；51 家及以上，记 20 分。

（三）技术转移业绩（40 分）

审核基本内容：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项目数（项目技术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营业性收入或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需在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登记站登记备案）。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1、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项数小于 6 项，记 0 分；达到 6 项，记 12 分；7-10 项，记 16 分；11 项及以上，记 20 分；

2、取得的业绩情况：（根据机构提供资料，择优一项评价）

（1）营业性收入小于 80 万元，记 0 分；达到 80 万元，记 12 分；81-120 万元，记 16 分；121 万元及以上，记 20 分；

（2）促成东湖高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小于 2000 万元，记 0 分；达到 2000 万元，记 12 分；2001-5000 万元，记 16 分；5001 万元及以上，记 20 分；

（四）开展服务活动（30 分）

审核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1、在东湖高新区组织开展的包括政策培训、需求发布、

专题讲座、项目申报辅导会等相关技术转移活动，每场记 5 分，最高记 20 分；

2、在东湖高新区承办过由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有关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对接活动的，记 10 分。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主体需在东湖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第八条 申报及评审流程：

（一）科创局负责东湖高新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每年在东湖高新区政务网发布申报通知。

（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在网上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and 文件，并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三）科创局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和核验，并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在线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四）专家评审通过后，科创局在东湖高新区政务网上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科创局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绩效考核环节有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科创局将责令退回财政补助经费，同时将该企业纳入市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本细则由科创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

2022年3月23日